

## 第五章 高等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試算

### 第一節 法源與理念

根據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(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)第十條：「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應衡酌各地區人口數、學生數、公、私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之層級、類別、規模、所在位置、教育品質指標、學生單位成本或其他影響教育成本之因素，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，據以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，並參照各級政府財政能力，計算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本章有關高等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試算，即根據本條條文之規定，並參酌其他國家編列高等教育經費模式，以及我國高等教育現況，進行公式試算。

公立高等教育機構，目前體制上由教育部負責管轄，其中一般大學由高等教育司負責、師範校院由中等教育司負責，而科技校院則由技術職業教育司負責。本研究所指高等教育機構，即涵蓋這三類之學校。

至於高等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試算之基本理念有三：第一、使用公式來分配大部分之經費，而且主要考量下述因素：(1)以前一年度經費為編列基準、(2)學生的類型與數量、(3)教授科目、及(4)研究品質與數量；第二、計算出的經費提供應是「整筆公款」，以利於各公立大學本身擁有經費運用的高度自主性；三、各校建立在公平之基礎上漸進調整，並考量以現況作基礎，避免衝擊太大。